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字【2014】10365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就审核意见所涉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将函件涉及的有关问题补充说明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搬迁成本为2.65亿元，2012年为1.73亿元，2011年为0.98亿元。请公司分时间分点补充披露搬迁项目实施的主要进展过程、补偿款的支付过程，并说明搬迁实施过程是否与公司2010年披露的搬迁补偿协议书主要条款相一致。请会计师就该项业务的会计处理依据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并说明上述收益确认的准确性。

公司答复：
公司2013年年报非经常性损益和项目金额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披露2011年、2012年、2013年的数据分别为0.98亿、1.73亿、2.05亿。上述项目金额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杭州中汇绢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汇”）搬迁收益构成。
杭州中汇搬迁协议于2009年12月底签订，协议中约定此次收储土地面积为170879.79平方米。搬迁的经济补偿、奖励费及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补偿款共计人民币60443.92万元，其中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补偿款为4295.95万元。杭州中汇完成收储土地交付手续后24个月内必须完成老厂区的搬迁搬迁和净地交付工作。2009年~2013年期间，由于萧山所前镇建设用地征地的原因，导致未能按原定计划在24个月内实施搬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搬迁实施进度、补偿款支付情况如下：
1.2009年底公司收到了历史遗留问题补偿4295.95元；
2.2010年，杭州中汇完成了厂址安置、拆除了部分房屋和设备等事项；杭州中汇当年收到搬迁补偿款45170万元，杭州中汇完成了复建地块土地出让手续。
3.2011年，杭州中汇交地21001平方米，收到搬迁补偿款2500万。
4.2012年，杭州中汇交地6162平方米，收到搬迁补偿款2007万。
5.2013年，杭州中汇交地6257.79平方米，收到搬迁补偿款3000万。
上述共支付17087.99平方米（土地已全部交付），收到补偿款56965.95万元（还余3477.97万元未收到），其中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补偿款为4295.95万元。搬迁实施过程与公司2010年披露的搬迁补偿协议书后附相关约定条款基本一致。

此外，鉴于“退二进三”整体搬迁及复建安置工作比较复杂，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经公司与萧山建发公司协商同意，将杭州中汇原址西南侧用于复建项目园区中心大楼项目的32亩土地的实施权限及相关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同时还承担建设后的各项后续事项处理。为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协议书》的履行，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和情势变化，萧山建发公司同意增加补偿。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2011年12月16日，双方签署了《杭州中汇绢纺织有限公司“退二进三”整体搬迁补偿补充协议》，萧山建发公司同意增加对公司补偿费共计人民币94.68万元，该款项已于2011年12月底收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答复：
1.与公益性搬迁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2009年6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该解释对搬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作出如下规定：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建工程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有关费用支出、财产损失及搬迁后拟新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定义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1]21号）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是指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将政府采购资金通过代理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拨款方式。

3.公司搬迁项目的资金来源
公司各搬迁补偿款的支付均为非财政拨付，不属于财政直接拨付补偿款。因此本公司搬迁补偿款于《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中所规定的“企业收到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来说，对于搬迁过程中明确用于对搬迁所及资产的相关损失进行补偿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等进行会计处理，补偿金额扣除资产处置成本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用于职工安置、停工损失等费用补偿部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1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暨补充说明公告

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师认为，航天通信搬迁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本期出售杭州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根据公司临时公告，该资产出售的投资收益确认问题系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就该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答复：
天泽房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只是合作建房的一个环节，整个合作建房事宜应视为一揽子交易，且合作建房在房屋出售前并不能产生直接收益，只有待相关资产变现后才能确认收益。
会计师认为，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发，本次股权转让、购房行为应视为一揽子交易，股权转让过程中不能直接确认投资收益。

3.根据年报，公司贸易类业务中涉及的账款或资金回收到账较多，2012年预付嘉兴友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钢材采购款22,023,434.00元，仅追回150万，累计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523,434.40元；应收浙江物产民用建材器材专营有限公司18,790,416.6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与上海东方实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中应收本金21,175,000.00元，与包头津粤的委托采购合同纠纷应收利息款为120,564,816.23元；子公司浙江航天电子自产产品的应收账款。于2012年存放于无锡航天兴铸有限公司仓库的钢材8,570,803.78元被侵占，仅收回1,500,000.00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2012年与2013年度贸易类业务的发生额与期末余额（按类别）；(2)结合上述列纠纷涉诉事项，补充说明贸易类业务执行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程序及拟采取的有效收款措施，是否存在经营决策失误的情况，如有，说明相关责任的认定情况；(3)对上述关联方与包头津粤的应收款项，补充说明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会计师出具明确意见。

类别	2013年销售额	2012年销售额	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2年应收账款余额
纺织及化工原料材料	166,005.97	160,785.36	21,681.31	7,849.47
服装	40,703.38	49,155.49	6.10	-
电子及通信产品	49,458.74	97,270.18	5,985.04	2,329.00
煤炭	-	28,724.98	-	18.00
医疗器械	52,874.76	45,948.13	7,469.00	5,440.04
合计	309,042.85	381,884.14	35,141.45	15,637.41

二、公司贸易类业务决策程序如下：由业务员提供业务需求，业务员部门组织论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财务、法律等部门分别会审、财务、法律、风险角度开展论证，并对客户资信进行调查、跟踪。根据决策权限分别由业务员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公司分管领导、总公司总裁对销售合同按制度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由业务员部门《按合同执行》，公司监管部门《负责对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风险控制程序及拟采取有效收款措施如下：公司业务部门《业务员及业务员部门》负责人按照公司规定缴纳业务风险金；公司对大客户进行资信调查，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设定最高赊销额度并采取担保或资产抵押方式进行风险控制；每月末由财务部门《与业务员部门》进行对账，并由业务员与业务员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并在月中对客户资信进行跟踪；对未逾期回款的客户及时催款，保证款项及时回款；对短期逾期收款发出预警提示，要求业务员增加收款力度，同时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客户资产情况调查，一旦发现客户存在违约风险，立即启动诉讼法律、财务等部门《启动法律程序，进入追讨程序。

三、对上海东方和包头津粤的应收款项
1.对上海东方的应收款项
公司与上海东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方”）的买卖合同纠纷，经杭州市上城区法院调解，已于2012年11月全部终结。本公司收到法院的《2012》杭上商初字第1017号、第1021号、第1022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与上海东方为实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上海东方于2013年12月31日前分期归还本公司上述纠纷货款本金21,175,000.00元，支付货款的同时支付相关欠利息（利息自本公司为被告，按月息百分之二）；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每月等额支付2013年3月31日前的利息共计47,313,310.07元。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应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中国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和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中国建设银行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产品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责任任何，公司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仁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7.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计人，代表股份190,530,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0,530,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0,530,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0,530,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26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90,530,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25公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4,143,603.7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0,872,932.13元，提取盈余公积2,314,368和实际2012年度利润分配16,530,290.10元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127,945.43元。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30,605,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0,290.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90,530,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27公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及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的关联交易，浙江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

公司与上海东方为实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上海东方于2013年12月31日前分期归还本公司上述纠纷货款本金21,175,000.00元，支付货款的同时支付相关欠利息（利息自本公司为被告，按月息百分之二）；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每月等额支付2013年3月31日前的利息共计47,313,310.07元。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4年5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邦润邦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或“建设银行”）发行的“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091期（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产品”）
2.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3.对公司名称：0912014091049D01。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方向和范围：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符合银行投资规定的以人民币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评级、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品种。
6.预计年化收益率4.4%。
7.产品期限：49天（建设银行有权对产品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
8.产品成立日：2014年5月5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23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润邦重工与建设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尚需重大风险提示：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0.47%。（二）主要风险因素

-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法规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行为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 2.信用风险：本产品为金融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等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法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金融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导致产品收益波动、收益为负的情况。
-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及投资级以上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品种。基础资产管理涉及投资、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操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公司收益。
-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调查。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进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拟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业务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建设银行，如公司未及时与联系人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无法在必要时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从而由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公司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23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通知，其于2014年5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
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薛伟成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7月15日期间，累计增持不超过2,807,262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580,788股，即不低于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四、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控股”）持有公司1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18%，伟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国国际”）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1%，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罗莱控股和伟国国际持有公司8,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35%。
- 五、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露笑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设立的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一、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设立手续并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50000014056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建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A”）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塑实业”）关于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3年1月4日，威塑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1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1%）质押给国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1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5月5日。质押期限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详见2013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报》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3-046）。
2014年5月5日，威塑实业通过上述质押的股份，质押双方履行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塑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威塑实业已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7,8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A”）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塑实业”）关于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3年1月4日，威塑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限售1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1%）质押给国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1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5月5日。质押期限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详见2013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报》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3-046）。
2014年5月5日，威塑实业通过上述质押的股份，质押双方履行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塑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威塑实业已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7,8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尤夫股份，证券代码：002427）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4月30日、5月5日、5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 二、说明义务、核实调查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调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先生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人李惠新先生内沟通确认：
1.除于2014年5月6日披露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近两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3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12000万元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3-64）。

2014年4月29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8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4-35）。

2014年5月5日、5月6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120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3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公司收到石河子市水利局“石财非税【2014】8号”文件《关于拨付天富股份公司2013年度城市电力附加补贴费的通知》，根据该文件，2013年本公司代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工业用电）人数6,086,790.47元，收到电费附加补贴手续费共计30.47万元。按照文件通知，公司收到资金后，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3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公司收到石河子市水利局“石财非税【2014】8号”文件《关于拨付天富股份公司2013年度城市电力附加补贴费的通知》，根据该文件，2013年本公司代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工业用电）人数6,086,790.47元，收到电费附加补贴手续费共计30.47万元。按照文件通知，公司收到资金后，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3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公司收到石河子市水利局“石财非税【2014】8号”文件《关于拨付天富股份公司2013年度城市电力附加补贴费的通知》，根据该文件，2013年本公司代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工业用电）人数6,086,790.47元，收到电费附加补贴手续费共计30.47万元。按照文件通知，公司收到资金后，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3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公司收到石河子市水利局“石财非税【2014】8号”文件《关于拨付天富股份公司2013年度城市电力附加补贴费的通知》，根据该文件，2013年本公司代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工业用电）人数6,086,790.47元，收到电费附加补贴手续费共计30.47万元。按照文件通知，公司收到资金后，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3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公司收到石河子市水利局“石财非税【2014】8号”文件《关于拨付天富股份公司2013年度城市电力附加补贴费的通知》，根据该文件，2013年本公司代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工业用电）人数6,086,790.47元，收到电费附加补贴手续费共计30.47万元。按照文件通知，公司收到资金后，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3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公司收到石河子市水利局“石财非税【2014】8号”文件《关于拨付天富股份公司2013年度城市电力附加补贴费的通知》，根据该文件，2013年本公司代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工业用电）人数6,086,790.47元，收到电费附加补贴手续费共计30.47万元。按照文件通知，公司收到资金后，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3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公司收到石河子市水利局“石财非税【2014】8号”文件《关于拨付天富股份公司2013年度城市电力附加补贴费的通知》，根据该文件，2013年本公司代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工业用电）人数6,086,790.47元，收到电费附加补贴手续费共计30.47万元。按照文件通知，公司收到资金后，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3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二、公司收到石河子市水利局“石财非税【2014】8号”文件《关于拨付天富股份公司2013年度城市电力附加补贴费的通知》，根据该文件，2013年本公司代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工业用电）人数6,086,790.47元，收到电费附加补贴手续费共计30.47万元。按照文件通知，公司收到资金后，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